

2024 年度

四川省财政厅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17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承担省级采购项目投诉、举报信访等争议处理的业务性工作，承担省级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受理、调查等涉及的基础事务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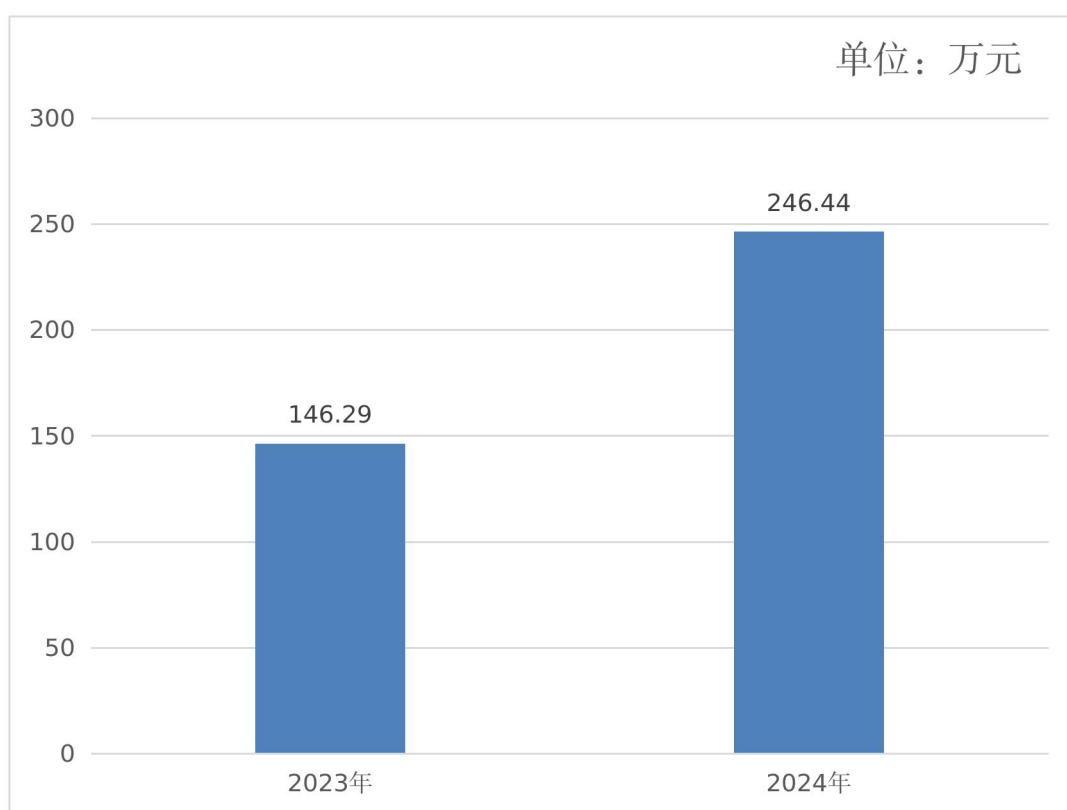
本单位是隶属于四川省财政厅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6.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00.15 万元，增长 68.46%。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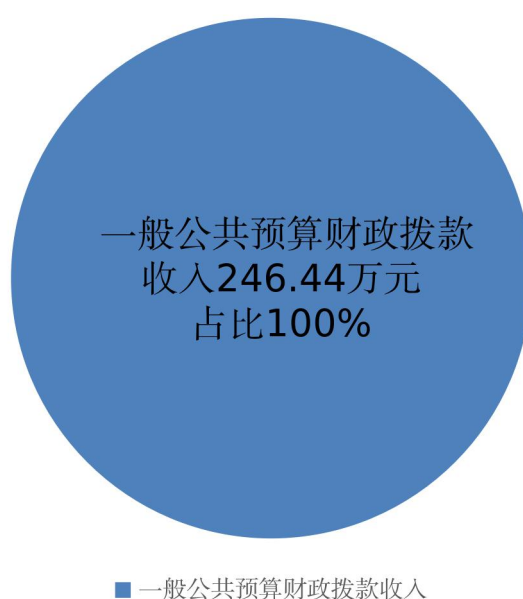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收入合计 246.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6.4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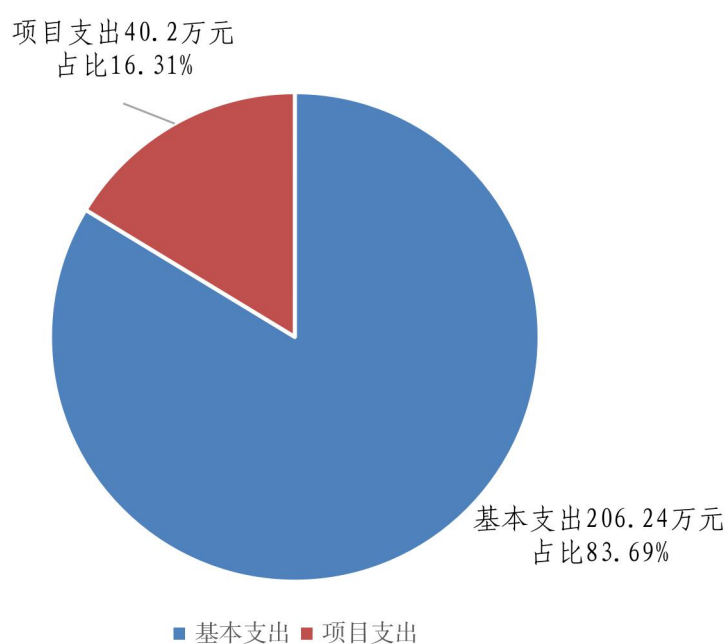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支出合计 246.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6.24 万元，占 83.69%；项目支出 40.20 万元，占 1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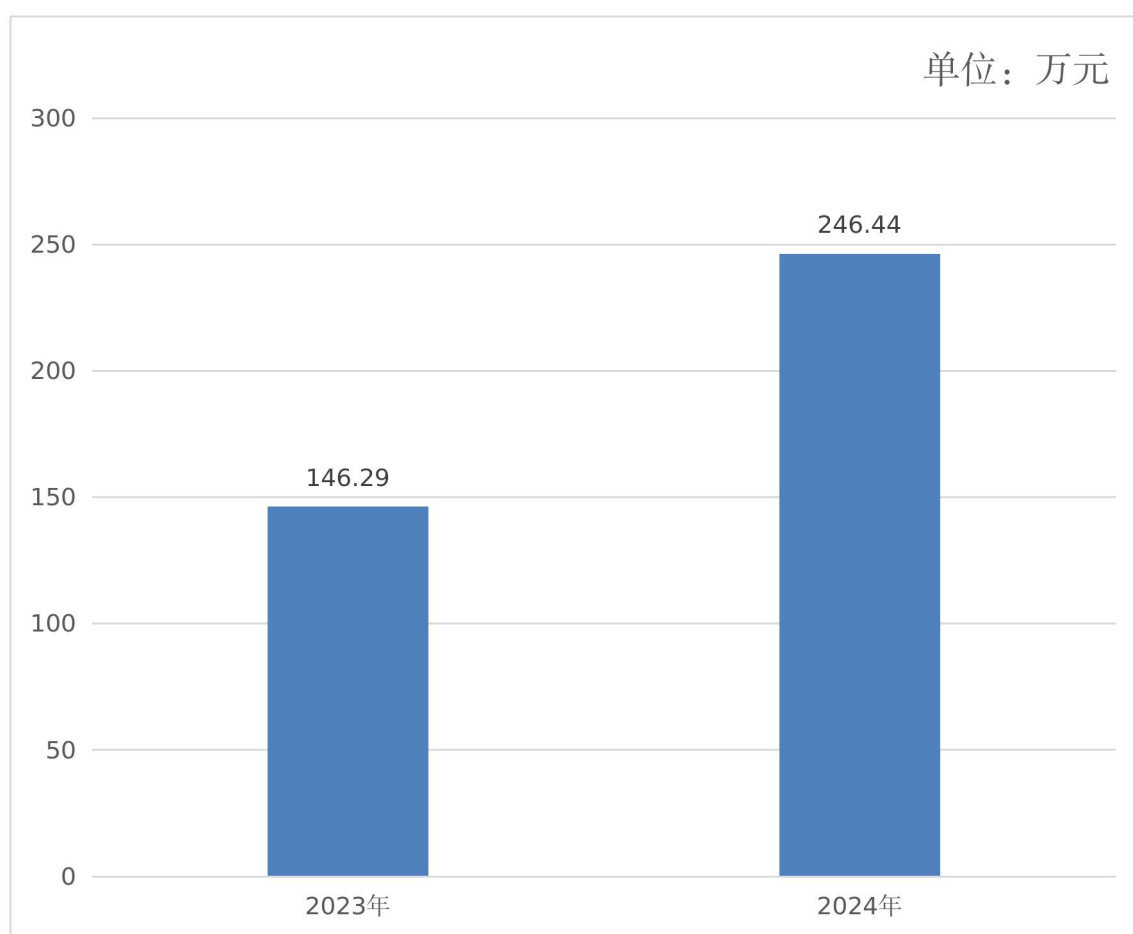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46.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 100.15 万元，增长 68.46%。主要变动原因是工作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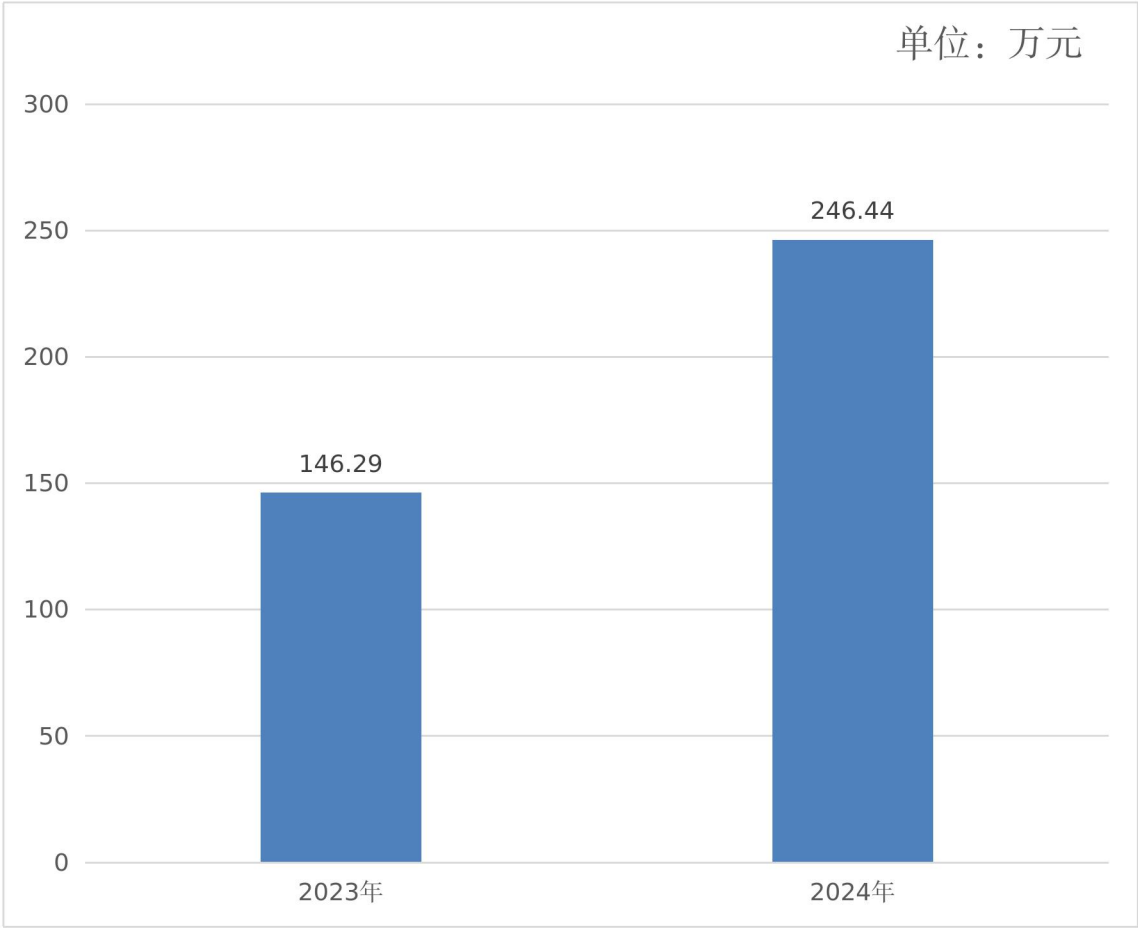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0.15 万元，增长 68.46%。主要变动原因是

工作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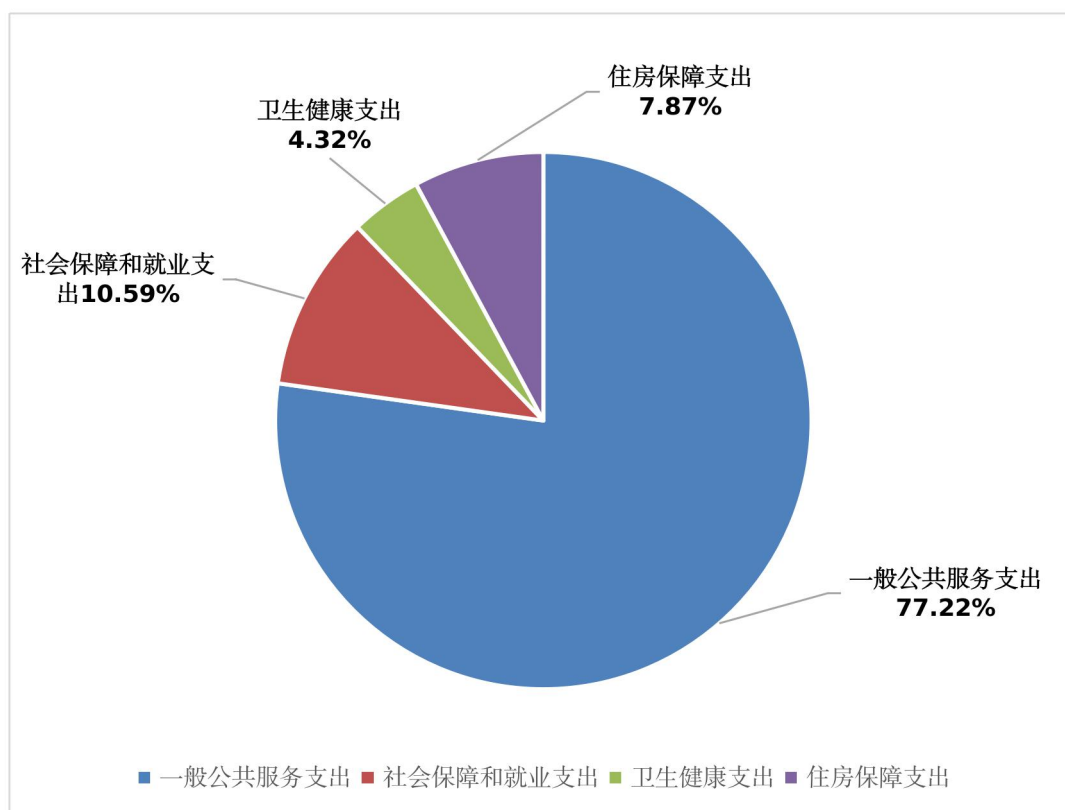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6.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0.31 万元，占 77.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1 万元，占 10.59%；卫生健康支出 10.64 万元，占 4.32%；住房保障支出 19.39 万元，占 7.8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46.44 万元，完成预算 90.36%。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0.11 万元，完成预算 89.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加强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20 万元，完成预算 82.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加强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64 万元，完成预算 97.7%。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5.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93 万元，完成预算 94.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9.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7.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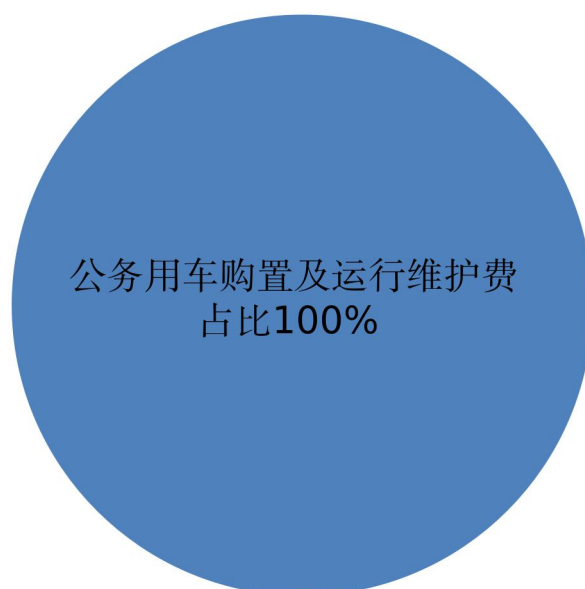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预算 40.86%，较上年度减少 17.69 万元，减少 92.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用车后，厉行节约，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3 万元，占比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 万元。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行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53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业务用车维修保养、加油、保险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单位公务

出行。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不涉及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本单位无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本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此部分无内容）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